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环卫作业市场化管理项目

2、项目编号： SCIT-HNZG-2022120004

3、项目预算：人民币¥21655.23万元/3年，最高限价：¥21005.5731万元/3年（按实施方案要求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低于3%计算得出）。

4、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环境卫生管理等)。

二、服务范围

涵盖主城区、海钢社区、石碌镇（含红林居）、叉河镇、海尾镇、昌化镇、乌烈镇、七叉镇、十月田镇（含红田居）及王下乡等镇墟及农村（包括进村路、环村路）、棋子湾旅游区及高铁站、太坡低碳制造及科创服务区、叉河循环经济示范区、霸王岭风情小镇等区域。

服务内容包括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生活垃圾转运及转运站运维、公共厕所运维管理、吸污作业、水域（河道、河面）保洁及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1、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

本项目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范围包括一级道路、二级道路、三级道路、四级道路、公共区域、小路小巷、墙到墙及各个乡镇范围的镇墟道路、各个自然村村域范围内巷道、进村路、环村路等区域的道路保洁面积包括但不限于共计7370173.43 m²。其中主城区为1786104.48 m²，海钢社区为461696.48 m²，乡镇为5122372.47 m²。项目清扫保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2、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量约为 297.50 吨/日，其中主城区约为 95 吨/日，清运平均单程运距按照 10km 计算；海钢社区约为 35 吨/日，清运平均单程运距按照 10km 计算；乡镇约 167.50 吨/日，清运平均单程运距按照 20km 计算。

3、生活垃圾转运及转运站运维

乌烈镇、十月田镇、七叉镇、海尾镇、昌化镇、城西及城南 7 座生活垃圾转运及转运站的运维管理。

4、公共厕所运维管理

本项目公共厕所数量共计 129 座，其中主城区 18 座（城内公厕为 12 座，城边公厕为 6 座），海钢社区 21 座，乡镇 90 座。

5、吸污作业

项目作业范围内的公共厕所贮（化）粪池以及中转站污水池的吸污作业。

6、水域（河道、河面）保洁

本项目水域（河道、河面）保洁面积共计 107987.7 m²，其中主城区为 101510.70 m²，海钢社区为 6477 m²。

7、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 (1) 节假日、重大活动组织或突发事件保障措施。
- (2) 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 (3) 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经费。

三、人员配置

- 1、允许服务单位按管理制度对现有人员（财政定额人员、公益性岗位

人员、原服务单位自聘人员)进行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管理过程中对严重违纪的工作人员允许10%以内的退回(财政定额人员管理应根据昌江黎族自治县现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执行)。在合同结束后该名单(财政定额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以外的人员县环卫站不负责承接,由其自行处理。

(1) 财政定额人员编制、人事关系仍然隶属于县环卫站,人员工资按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十五届2次【2016】14号执行,给予财政定额人员建立工资浮动机制,工资标准及“五险一金”按上年度全省社会平均工资60%计发及计提,采取“二年一定”的方式核定,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工资福利待遇由县环卫站编制年度预算时向县财政部门报批后执行,“二年一定”的工资差额部分由县环卫站行文县政府给予追加批拨,合同期间社保缴费基数增加部分由财政负担,工资发放采取多退少补的原则。县环卫站财政定额人员每年的体检(增加)费用由县财政全额负担。上一轮承包企业和各乡镇环卫人员由本轮中标企业接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及福利不低于上一轮标准,新增人员由本轮中标企业自行招聘,现有财政全额、财政定额、原农场转隶、公益性岗位四类环卫人员由中标企业接收使用,但是劳动关系在原单位保持不变,工资发放渠道保持不变,考核由原单位负责。

(2) 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福利根据有关政策执行,工资由人社局(县环卫站)统筹、统一标准后执行发放。县环卫站公益性岗位人员每年的体检费用由县财政全额负担。

(3) 原服务单位自聘人员劳动关系划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与原服务单位自聘人员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划拨服务单位发放,承包后工资及

福利不低于承包前。

2、人员配置标准

为了确保环卫队伍稳定，服务单位必须无条件全额接管县环卫站移交人员。

本项目保洁人员配置共计 1080 人，其中主城区为 350 人，海钢社区为 120 人，乡镇为 610 人。

四、设备配置

本项目需配置作业车辆 101 辆以及垃圾桶 1869 个、果皮箱 1700 个，其中主城区需配置作业车辆 42 辆以及垃圾桶 600 个、果皮箱 300 个，海钢社区需配置作业车辆 13 辆以及垃圾桶 100 个、果皮箱 231 个，乡镇需配置作业车辆 46 辆以及垃圾桶 1169 个、果皮箱 1169 个。

五、主城区、海钢社区

（一）项目作业范围及要求

1、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

（1）作业范围

主城区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面积包括但不限于共计 1786104.48 m²。

序号	道路名称	作业面积 (m ²)
1	一级道路	945653.00
2	二级道路	168791.10
3	三级道路	185763.00
4	四级道路	39665.48
5	公共区域	8848.00
6	小路小巷	85855.30
7	墙到墙	351528.60
8	清扫面积合计	1786104.48

海钢社区分三大区域，总面积包括但不限于 461696.48 m²，道路 28 条。其中河北社区居民委员会道路 8 条，面积 104865 m²；矿山社区居民委员会道路 14 条，面积 204136.88 m²；矿建社区居民委员会道路 6 条，面积 152694.60 m²；一级道路 461696.48 m²。

(2)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

为简化道路保洁等级划分的工作，同时结合机械化作业的特点，本项目按照道路宽度对道路进行保洁等级划分。以下为具体划分标准：

一级道路：路宽 \geq 22m；

二级道路：15m \leq 路宽 $<$ 22m；

三级道路：8m \leq 路宽 $<$ 15m；

四级道路：路宽 $<$ 8m。

(2) 作业内容

1) 项目区域内（主干道、次干道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街巷路面等区域）的清扫、冲洗、保洁、洒水降尘及路面硬化范围内的垃圾捡拾和巡回保洁；

2) 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购置、清掏、清洗保洁，垃圾收集亭的维护和保洁；

3) 项目区域内散落的生活垃圾、畜禽粪污的收集、清理和捡拾（含“门前三包”店面倾倒垃圾的清理）以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4) 文化墙、道路（桥）护栏、公交站台等公益设施以及路名牌、指路牌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 2 米以下部分的清洗；

5) 项目区域内所有构筑物 and 构件 2 米以下范围内张贴和乱涂写垃圾广

告的清理和保洁；

6) 配合政府部门就“门前三包”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环卫作业人员发现责任单位“门前三包”执行不到位的，应立即通过拍照、视频等方式取证。若责任单位在取证后 15 分钟内仍未整改，环卫作业人员应立即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执法取证。

(3) 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普扫+保洁。

2) 普扫时间

①人工清扫：4:00 至 7:00、14: 30 至 17:30；

②机械化清扫：0:00 至 6:00、14: 30 至 17:30；

3) 人工保洁时间

①一级保洁：服务单位可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进行调整，经政府方同意后实施；

②二级保洁：6:00 至 22:30；

③三级保洁：6:00 至 22:30；

④四级保洁：6:00 至 22:30；

⑤其余部分：9:00 至 19:30；

4) 普扫作业要求：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

5) 保洁作业人员服装

①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6) 冲洗时间及频次要求

①冲洗时间：00:00 至 6:00、14:30 至 17:30；

②一级保洁：每天冲洗两遍、洒水两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

③二级保洁：每天冲洗两遍，洒水一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

④三级保洁：每天冲洗一遍，洒水一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

⑤四级保洁：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不定期进行冲洗。

7) 冲洗作业要求：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堵塞；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8) 机械化清扫率（含高压冲水） $\geq 93\%$ （机械化清扫率是机械化清扫保洁道路面积与清扫保洁道路总面积的比率。计算公式：机械化清扫面积 \div 城市道路总面积 $\times 100\%$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9) 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①道路无尘见本色，车过无扬尘。

②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对范围内道路按保洁时间要求实行全区域全时段作业。道路路面上的生活垃圾、砖头瓦块、滴撒漏污物、雨水篦子夹藏的垃圾杂物等要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要定时清洗，人行道及树池杂草要及时清除；清扫的垃圾及时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地点，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边沟、绿地，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不准随意倾倒，避免妨碍行人，不得焚烧垃圾。

③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道路清扫保洁由服务单位负责，其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服务单位负责清理、分类收集清运，不得遗留卫生死角。

④道路污染要及时清理。夏季高温季节要适时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

⑤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⑥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 /1000 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 m ²)	烟蒂 (个 /1000 m ²)	痰迹 (处 /1000 m ²)	污水 (m ² /1000 m ²)	其他 (处 /10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四级及其他	≤10	≤12	≤15	≤15	≤2.0	≤8

⑦垃圾桶、果皮箱的垃圾每天清掏一次以上，每天清洗一次，保持箱体干净。保持箱体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收集，箱体干净整洁、无污垢、无乱涂画张贴，箱体周围地面无洒落和污水。

⑧路段若遇突发情况，服务单位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 15 分钟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并在 15 分钟内向相关单位报告。

⑨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 and 构件 2 米以下部分要每天清理乱张贴和

乱涂、乱画。

⑩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 2 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 2 米以下部分每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

⑪公交候车站点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道路的相应设施应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每星期进行一次清洗。

⑫道路两侧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⑬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

⑭定期对道路两侧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进行清理，确保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无污水积存。

⑮作业过程中对作业人员提出节水节能等环保作业要求，避免资源浪费。

⑯作业车辆等设备可优先选用环保、节能等新型能源设备。

⑰作业过程中严格按规范进行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⑱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清洗污水需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方可排放。

2、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

（1）作业范围

主城区：将主城区（不含矿区）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全密闭运输至政府指定地点，清运量约为 95 吨/日，清运平均单程运距按照 10km 计

算。

海钢社区：将辖区范围内单位和居民小区产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运至垃圾终端处理厂（场），清运量约为 35 吨/日，清运平均单程运距按照 10km 计算。

最终垃圾收集清运的作业量以每日磅单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2）作业内容

项目范围内单位、居民小区、村庄、沿街铺面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内的生活垃圾以及道路清扫作业收集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清运。

（3）作业要求

1) 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收集后按要求放置，并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并保持干净整洁，方便居民准确投放。分类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留存垃圾和污水。

3) 垃圾分类收集采取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4) 收集搬运过程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地漏。垃圾分类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 作业过程中对作业人员提出节水节能等环保作业要求，避免资源浪费。

7) 作业车辆维护要求：

- ①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 ②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
- ③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 ④可优先选用环保、节能等新型能源设备。

8) 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进行作业，避免因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不规范造成垃圾滴漏、飘扬，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9) 必须使用标准环卫工具，不能用箩筐或编织袋收集垃圾。

10) 环卫工具必须存放在工具房或指定的位置，并摆放整齐。

11) 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清洗污水需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方可排放。

3、公共厕所运维管理

(1) 作业范围

主城区 18 座公共厕所的运维管理。

主城区公厕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使用情况	备注
1	城市客厅公厕	城市客厅市民广场二路财政局旁	正常使用	
2	大榕树公厕	铁城北路 2 号 101 旁	正常使用	
3	矿建公厕	矿建公厕建设西路路 2 号 101	正常使用	城边
4	中医院公厕	中医院桥南路 1 号	正常使用	城边
5	第三市场公厕	第三市场人名北路 113 号	正常使用	
6	河南公厕	河南公厕河南派出所新风路 7 号	正常使用	城边
7	九三四公厕	九三四公厕地质路 8 号	正常使用	城边
8	环城西路公厕	环城西路西苑后门	正常使用	
9	大修厂 2 区公厕	大修厂公厕新村西路我 7-B	正常使用	
10	泽宝园公厕	泽宝园公厕人民北路 48 号 1 栋 105 旁	正常使用	

序号	名称	地址	使用情况	备注
11	工会公厕	工会公厕东风路2号108	正常使用	
12	铁矿公园公厕	铁矿公园东园路6号	正常使用	城边
13	北区公厕	北区公厕昌盛路22号	正常使用	城边
14	现代医院公厕	环城西二路现代医院对面	正常使用	
15	第一市场公厕	第一市场公厕昌盛路7号101	正常使用	
16	师范公厕	师范公厕东风路45号	正常使用	
17	烟草公厕	烟草公司公厕人民北路70号1栋	正常使用	
18	文化公园公厕	文化公园公厕东海河桥旁	正常使用	
18座公厕		—	—	

海钢社区范围内的21座固定公共厕所的运营管理。

海钢社区公厕明细表

序号	地点	使用情况	备注
1	行政广场	正常使用	
2	东区	正常使用	
3	新东区	正常使用	
4	中一区	正常使用	
5	中二区	正常使用	
6	河北西一区小树林	正常使用	
7	河北休闲园	正常使用	
8	矿建	正常使用	
9	大修厂休闲园	正常使用	
10	三家村	正常使用	无水表、无电源、无电表
11	新东区22栋	正常使用	无水表、无电源、无电表
12	新东区57栋	正常使用	无水表、有电源、有电表
13	矿建椰林区17栋	正常使用	有水表、无电源、无电表
14	东区24栋	正常使用	无水表、无电源、无电表
15	东区44栋	正常使用	无水表、无电源、无电表
16	东区50栋	正常使用	无水表、无电源、无电表
17	东区康乐园	正常使用	无水表、无电源、无电表
18	北区37栋	正常使用	无水表、无电源、无电表
19	河北东二区海虹路18号	正常使用	无水表、无电源、无电表
20	矿建南岛区21栋	正常使用	无水表、无电源、无电表
21	矿建朝阳区10栋	正常使用	无水表、无电源、无电表

(2) 作业内容

负责公共厕所的日常保洁、消毒、设备设施维护等。

(3) 作业要求

- 1) 公厕有专人管理，向公众全天 24 小时免费开放。
- 2) 公厕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包括公厕内水管、龙头、冲水器、灯具、洗手盆（池）等；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鼠迹。
- 3) 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无蚊蝇等昆虫。公厕内无臭味、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鼠迹。
- 4) 公厕内墙面、门窗、隔离板等洁净，无积尘，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 5) 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 6) 公厕标志牌、文明标语等应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 7)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 8)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 9)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 10)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11) 保洁人员信息和监督电话等应上墙公示。
- 12) 公厕卫生标准必须达到或高于国家二类公厕标准。
- 13) 作业过程中对作业人员提出节水节能等环保作业要求，避免资源浪费。
- 14) 作业过程中严格按规范进行作业，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5) 环卫工具必须存放在工具房或指定的位置，并摆放整齐。

16) 清洗污水需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方可排放。

4、吸污作业

(1) 作业范围

项目范围内的公共厕所贮(化)粪池以及中转站污水池(具体以实际运营时的数量为准)。

(2) 作业内容

项目范围内的公共厕所贮(化)粪池及中转站污水池的吸污作业，再统一转运至昌江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终端处理。

(3) 作业要求

1) 应做到及时吸污、转运，不得堆积、滞留，污染环境。

2) 作业完毕，化粪池、中转站污水池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留存污物和污水。

3) 吸污、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污水滴漏。吸污车向储存点转运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 作业过程中对作业人员提出节水节能等环保作业要求，避免资源浪费。

5) 作业车辆维护要求：

①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②定期清洁、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做到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

灰垢，标识清楚；

③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④可优先选用环保、节能等新型能源设备。

6) 转运设备需配置渗滤液收集设施设备，当日产生的渗滤液要当日转运处理。

7) 应定期对转运设备进行喷洒消毒，并有记录台账，保证无明显臭味、污渍，在可视范围内，无苍蝇、活鼠等。

8) 环卫工具必须存放在工具房或指定的位置，并摆放整齐。

9)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行车不遗洒，按指定地点倾卸、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清洁。

10) 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清洗污水需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方可排放。

5、水域（河道、河面）保洁

（1）作业范围

主城区作业范围涵盖石碌河河道以及河道两岸，其中：石碌城区河道清扫保洁区域为石碌河北岸、长度 3286 米，范围从海钢水泵房至保梅溪 1 号彩虹桥；石碌河南岸、长度 2660 米，范围从海钢水泵房至二级坝；保梅溪两边、长度 2402 米，范围从银河宾馆桥下北右至二级坝、南左至 1 号彩虹桥；石碌河一级坝、二级坝。

海钢公园人工湖水体面积为 6477 m²。

(2) 作业内容

根据国家住建部《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行业标准中的“水域环卫保洁质量标准与作业要求”，并结合昌江黎族自治县城区水域保洁作业实际情况拟定以下作业内容：

- 1) 区域内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及平台、码头、驳岸墙、栏杆及橡胶坝等设施保洁；
- 2) 水面漂浮物清除，打捞的水面垃圾和水生植物；
- 3) 水面油污污染物等清除；
- 4) 清除水域内阻水物（含乱种、乱搭、乱建、乱倒）及桥墩、河岸滞留垃圾；
- 5) 堤岸及岸坡两侧陆地的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和暴露垃圾；
- 6) 防汛墙、驳岸等建（构）筑物的临水侧以及水上公共设施应使用相应作业工具定期进行清洗，保持清洁；
- 7) 清理岸坡垃圾，发现重大水体污染事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 作业质量标准

本项目范围内水域环卫保洁等级为一级。

1) 水面保洁质量要求

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应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

各级水域水面保洁质量指标

指标	一级
每 5000 m ² 水域水面垃圾累计面积 (m ²)	≤1
每 5000 m ² 水域水生植物面积 (m ²)	单处面积 ≤50 或累计面积 ≤250

2) 堤岸及岸坡两侧陆地保洁质量要求

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立面不应有吊挂杂物。

水域堤岸保洁质量指标

指标	一级
每 200m 堤岸坡面暴露垃圾累计 (m ²)	≤0.05
每 200m 堤岸立面吊挂杂物 (处)	0

3) 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要求

码头、桥墩、桥堍、上岸梯等设施应保持清洁，无废弃物或水生植物吊挂。拦截设施应保持完好，漂浮废弃物不得外溢。

水域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指标

指标	一级
积聚型废弃物拦截设施满溢 (有无)	无
每 200m 岸线范围内系泊设施、桥墩等吊挂杂物 (处)	≤1

(4) 作业要求

- 1) 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
- 2) 在废弃物储存、转运工程中应采用遮盖等作业措施。
- 3) 水域保洁作业应根据作业时间、作业区域合理配置设施、设备、人员。
- 4) 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应在制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应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并将垃圾纳入当地垃圾收运系统。
- 5) 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并应清洗作业装备。
- 6) 水上公共设施应巡回保洁，并应及时清除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

7) 水面保洁作业可根据水域特点在漂浮废弃物易聚集处设置漂浮物拦截设施。

8) 漂浮物废弃物拦截设施应保持外形完好，并宜采取遮盖措施；被拦截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应避免垃圾裸露。

9) 发现漂浮物废弃物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漂浮废弃物应及时送入船舱。

10) 对不易打捞、体积较大的漂浮废弃物，应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11) 防汛墙、驳岸等建（构）筑物以及水上公共设施要定期进行清洗，保持清洁。

12) 防汛墙、护堤、护坡以及岸线两侧往陆地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防止游客下河。

13) 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和暴露垃圾。

14) 及时清理岸坡垃圾，发现重大水体污染事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15) 突发性事件中产生的漂浮废弃物，保洁作业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作业，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16) 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应急保洁，及时清除各种漂浮废弃物。

17) 作业过程中对作业人员提出节水节能等环保作业要求，避免资源浪费。

18) 作业过程中严格按规范进行作业，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9) 环卫工具必须存放在工具房或指定的位置，并摆放整齐。

20) 清洗污水需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方可排放。

(二) 人员配置

1、人员配置标准

主城区配置人数共 473 人，考虑现有财政定额人员 76 人、财政全额人员 13 人、公益性岗位 47 人，以及公益性岗位人员流动等因素的影响，故需服务单位自聘人员 350 人。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人)
1	道路清扫保洁	270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	24
3	公共厕所运维管理	40
4	吸污作业	4
5	水域保洁	12
合计		350

海钢社区共配置 120 人，配置详述如下：

海钢社区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人)
1	道路清扫保洁	90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	7
3	公共厕所运维管理	21
4	公厕清掏	2
合计		120

2、服务单位招聘环卫工人须依照我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他们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环卫工人工资、年休假等待遇，

必须优先考虑录用本县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失地农民或下岗失业人员。员工工资、福利、保险（五险）等和劳动时间规定不得低于县环卫站协管员标准。

（三）设备配置

主城区：需配置作业车辆 42 辆以及垃圾桶、果皮箱 900 个，其中道路清扫车 8 辆、高压洗地车 12 辆、洒水车 8 辆、护栏（小步道）清洗车 3 辆、雾炮车 1 辆、5 吨垃圾压缩车 8 辆、6 吨吸污车 2 辆、240L 垃圾桶 600 个、果皮箱 300 个。

海钢社区：需配置作业车辆包括道路清扫车 1 辆，高压洗地车 1 辆，路面养护车 2 辆，小型扫路机 2 辆，护栏冲洗车 1 辆，巡查车 1 辆，单桶电瓶车 108 辆，3 吨垃圾清运车 3 辆，5 吨垃圾清运车 1 辆，吸污车 1 辆，果皮箱 231 个，垃圾桶 100 个。

服务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作业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经征得县环卫站书面同意后对作业设备配备进行调整，并协助县环卫站处理过渡期的环卫资产问题，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六、乡镇

（一）项目作业范围及要求

1、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

（1）作业范围

石碌镇（含红林居）、叉河镇、海尾镇、昌化镇、乌烈镇、七叉镇、十月田镇（含红田居）、王下乡镇、棋子湾旅游区及高铁站、太坡低碳制造及科创服务区、叉河循环经济示范区、霸王岭风情小镇等镇墟道路及公

共区域，各镇自然村进村路、环村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面积包括但不限于共计 5122372.47 m²。详情见下表：

各乡镇作业范围及面积

序号	名称	清扫保洁面积 (m ²)
1	石碌镇 (含红林居)	594633.35
2	叉河镇	140750
3	海尾镇	981068
4	昌化镇	924975
5	乌烈镇	535958
6	七叉镇	330481.44
7	十月田镇 (含红田居)	712470.16
8	王下乡	51947
9	棋子湾旅游区及高铁站	512752
10	太坡低碳制造及科创服务区	154409
11	叉河循环经济示范区	71607.2
12	霸王岭风情小镇	111321.32
合计		5122372.47

(2) 作业内容

1) 项目区域内 (主干道、次干道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街巷路面等区域、进村路、环村路、乡镇村庄内公共区域) 的清扫、冲洗、保洁、洒水降尘及路面硬化范围内的垃圾捡拾和巡回保洁，以及道路两旁废弃物的清理与捡拾。

2) 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购置、清掏、清洗保洁，垃圾收集亭的维护和保洁。

3) 项目区域内散落的生活垃圾、畜禽粪污的收集、清理和捡拾 (含“门前三包”店面倾倒垃圾的清理) 以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4) 文化墙、道路 (桥) 护栏、公交站台等公益设施以及路名牌、指路牌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 2 米以下部分的清洗。

5) 项目区域内所有构筑物和构件 2 米以下范围内张贴和乱涂写垃圾广告的清理和保洁。

6) 配合政府部门就“门前三包”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环卫作业人员发现责任单位“门前三包”执行不到位的，应立即通过拍照、视频等方式取证。若责任单位在取证后 15 分钟内仍未整改，环卫作业人员应立即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执法取证。

(3) 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普扫+保洁。

2) 普扫时间及频次要求

A、人工清扫：5:00 至 8:00、14:30 至 17:30，每天普扫一遍；

B、机械化清扫：5:00 至 8:00、14:30 至 17:30，每天普扫一遍。

3) 普扫作业要求：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

4) 保洁时间及频次要求

5:00 至 21:00，每天保洁；

5) 保洁作业要求

①保洁车辆

A、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B、保洁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C、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D、可优先选用环保、节能等新型能源设备。

②保洁作业人员服装

A、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B、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6) 冲洗时间及频次要求

5:00 至 8:00、14:30 至 17:30，每周冲洗一遍。

7) 冲洗作业要求：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堵塞；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8) 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①道路路面、人行道、树池、绿化带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烟蒂痰迹、无槟榔水污渍、无积泥积尘积水、无人畜粪便呕吐物、无灰带和废弃物，构筑物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现象。达到路面净、路沟净、墙根净、绿带净、下水篦净，道路无尘见本色，车过无扬尘。

②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对范围内道路按保洁时间要求实行全区域全时段作业。道路路面上的生活垃圾、大件废弃物、砖头瓦块、滴撒漏污物、雨水篦子夹藏的垃圾杂物等要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要定时清洗，人行道及树池杂草要及时清除；清扫的垃圾及时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地点，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边沟、绿地，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不准随意倾倒，避免妨碍行人，不得焚烧垃圾。

③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有交叉争议的道路清扫保洁由服务单位负责，其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服务单位负责清理、收集清运，不得遗留卫生死角。

④道路污染要及时清理。夏季高温季节要适时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

⑤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

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⑥果皮箱、垃圾桶（箱）的垃圾每天清掏一次以上，每天清洗一次，保持箱体干净。保持箱体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收集，箱体干净整洁、无污垢、无乱涂画张贴，箱体周围地面无洒落和污水。及时维修、油漆翻新陈旧、破损垃圾箱，及时更换无法使用的垃圾箱，完好率不低于99%。

⑦公交站应保持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⑧道路两侧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如有）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⑨环卫工具必须存放在工具房或指定的位置，并摆放整齐。

⑩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清洗污水需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方可排放。

2、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

（1）作业范围

将八个乡镇及农村（石碌镇、叉河镇、海尾镇、昌化镇、乌烈镇、七叉镇、十月田镇及王下乡）镇区及村庄、棋子湾旅游区及高铁站、太坡低碳制造及科创服务区、叉河循环经济示范区、红林居、红田居、霸王岭风情小镇、核电站（只含生活垃圾分类清运）等范围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全密闭运输至政府指定地点。项目范围内生活垃圾清运量约167.50吨/日，运输至指定地点，清运平均单程运距按照20km计算。

最终垃圾收集清运的作业量以每日磅单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2) 作业内容

1) 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清运（含“门前三包”店面倾倒垃圾的清理）；

2) 项目范围内单位、居民小区、村庄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清运；

(3) 作业要求

1) 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收集后按要求放置，并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并保持干净整洁，方便居民准确投放。分类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留存垃圾和污水。

3) 垃圾分类收集采取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4) 收集搬运过程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地漏。垃圾分类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 作业过程中对作业人员提出节水节能等环保作业要求，避免资源浪费。

7) 作业车辆维护要求：

①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②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

③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④可优先选用环保、节能等新型能源设备。

8) 作业过程中严格按规范进行作业，避免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不规范造成垃圾滴漏、飘扬，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9) 必须使用标准环卫工具，不能用箩筐或编织袋收集垃圾。

10) 环卫工具必须存放在工具房或指定的位置，并摆放整齐。

11) 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清洗污水需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方可排放。

3、生活垃圾转运及转运站运维

(1) 作业范围

昌江县乌烈镇、十月田镇、七叉镇、海尾镇、昌化镇、城西及城南 7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运营管理，包括转运站日常运营、转运站的垃圾压缩转运作业和将生活垃圾转运至东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输作业环节。

最终垃圾收集转运的作业量以每日转运站及东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计量结果为准。如环卫站根据县政府工作部署指定服务单位将生活垃圾最终转运至昌江县域内的垃圾处理场所而非东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则环卫站不再支付该部分的转运作业费用。

(2) 作业内容

1) 进站生活垃圾的压缩转运。

2) 转运站设施、配套设备、转运车辆的维护保养。

3) 站内和站周边卫生保洁。

(3) 作业要求

1) 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完善，垃圾转运容器、车辆等设施设备全面实现密闭化，保证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

2) 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站内无积存垃圾，设施设备完好，环境整洁卫生。渗滤液、“四害”、扬尘等控制得当，周边 20 米范围无明显异味。

3) 垃圾转运车辆定期维修，做到外观干净整洁，密闭性良好，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

4) 环卫工具必须存放在工具房或指定的位置，并摆放整齐。

5) 作业车辆维护要求：

①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②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

③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④可优先选用环保、节能等新型能源设备。

6) 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清洗污水需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方可排放。

7)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转运站过夜积存垃圾不超过一车。

8) 转运站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无积尘、蛛网。

4、公共厕所运维管理

(1) 作业范围

乡镇范围内运营管理的公共厕所共计 90 座。各镇公厕数量如下表所

示：

各乡镇公共厕所运营管理数量汇总表

序号	区域	数量（座）
1	石碌镇（红林居）	16
2	叉河镇	5
3	海尾镇	6
4	昌化镇	16
5	乌烈镇	4（含高铁站1座）
6	七叉镇	16
7	十月田镇	8
8	王下乡镇	11
9	棋子湾旅游区	3
10	太坡低碳制造及科创服务区	—
11	叉河循环经济示范区	—
12	红田居	—
13	霸王岭	5
合计		90

（2）作业内容

负责公共厕所的日常保洁、消毒、设备设施维护等。

（3）作业要求

- 1) 公厕有专人管理，向公众全天 24 小时免费开放。
- 2) 公厕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包括公厕内水管、龙头、冲水器、灯具、洗手盆（池）等；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鼠迹。
- 3) 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无蚊蝇等昆虫。公厕内无臭味、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鼠迹。
- 4) 公厕内墙面、门窗、隔离板等洁净，无积尘，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 5) 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 6) 公厕标志牌、文明标语等应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 7)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 8)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 9)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 10)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11) 保洁人员信息和监督电话等应上墙公示。
- 12) 公厕卫生标准必须达到或高于国家二类公厕标准。
- 13) 作业过程中对作业人员提出节水节能等环保作业要求，避免资源浪费。
- 14) 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进行作业，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15) 环卫工具必须存放在工具房或指定的位置，并摆放整齐。
- 16) 清洗污水需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方可排放。

5、吸污作业

（1）作业范围

项目范围内的公共厕所贮（化）粪池以及中转站污水池（具体以实际运营时的数量为准）。

（2）作业内容

项目范围内的公共厕所贮（化）粪池及中转站污水池的吸污作业，再统一转运至昌江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终端处理。

(3) 作业要求

- 1) 应做到及时吸污、转运，不得堆积、滞留，污染环境。
- 2) 作业完毕，化粪池、中转站污水池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留存污物和污水。；
- 3) 吸污、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污水滴漏。吸污车向储存点转运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4) 作业过程中对作业人员提出节水节能等环保作业要求，避免资源浪费。
- 5) 作业车辆维护要求：
 - ①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 ②定期清洁、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做到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楚；
 - ③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 ④可优先选用环保、节能等新型能源设备。
- 6) 转运设备需配置渗滤液收集设施设备，当日产生的渗滤液要当日转运处理。
- 7) 应定期对转运设备进行喷洒消毒，并有记录台账，保证无明显臭味、污渍，在可视范围内，无苍蝇、活鼠等。
- 8) 环卫工具必须存放在工具房或指定的位置，并摆放整齐。
- 9)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行车不遗洒，按指定地点倾卸、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清洁。
- 10) 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清洗污水需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方可排放。

（二）人员配置

乡镇配置 610 人，配置详述如下：

乡镇优化后人员配置表

序号	项目	人数
1	清扫保洁	保洁人员 425 人，司机 20 人
2	垃圾清运	司机 17 人，跟车人员 17 人
3	公厕运维	管理人员 90 人
4	垃圾转运及转运站运维	转运车驾驶员 14 人，生活垃圾转运站管理人员 23 人，生活垃圾转运站维修人员 2 人，吸污车驾驶员 2 人
5	合计	610 人

注：以上作业人员均为企业自聘人员，不含公益性岗位。

服务单位进场后，可根据实际作业情况对环卫人员配置进行调整，相关调整方案需报政府方同意后实施。若服务单位实际招聘人员数量与约定不符，经查明属实，政府方有权扣减相应人员成本，并协助县环卫站处理过渡期的环卫人员问题，避免产生人员交接纠纷的情况。原有农场改革转隶环卫工人的工资待遇、发放渠道保持不变。

（三）设备配置

乡镇需配置作业车辆共计 46 辆，其中道路清扫车 10 辆、洒水车 10 辆（由于棋子湾旅游区及高铁站、霸王岭风情小镇及太坡等区域作业面积较大，为了满足作业要求，故按每个乡镇配置 1 辆清扫车及 1 辆洒水车进行作业，剩余车辆作为备用车辆，备用车辆根据各镇作业情况可调配），3 吨垃圾清运车 9 辆，5 吨垃圾清运车 4 辆，8 吨垃圾清运车 4 辆，转运车 8 辆，

吸污车 1 辆；转运容器 10 个；垃圾箱 1169 个，果皮箱 1169 个。

乡镇原有设备 17 辆垃圾清运车及 2 辆吸污车，由政府移交给服务单位代为管理和保养。

服务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作业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经征得县环卫站书面同意后对作业设备配备进行调整，并协助县环卫站处理过渡期的环卫资产问题，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七、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1) 节假日、重大活动组织或突发事件保障措施

1) 组织部署

①建立保障组织工作领导小组。

②成立以公司项目总经理任组长，管理人员、巡查员、突击小组组长为成员的重大或突发事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负责重大或突发事件保障的管理工作。

2) 定期进行演练措施

定期进行重大或突发事件保障组织演练，发现问题及时改进，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员工培训，随时执行重大或突发事件保障任务期间的工作安排。

3) 车辆设备（设施）及人力资源储备措施

①服务单位建立物资储备库，编制物资储备明细表。储备库着重储备环卫作业服、消毒用品、环卫机具及相关耗材等。

②做好环卫作业服、消毒用品、环卫机具及相关耗材等和作业车辆的所有物资调配工作，保证重大或突发事件保障期间顺利完成任务。

③储备各类作业司机、机动保洁人员、检查督导人员。要求储备人员保证通讯随时畅通，保证在第一时间可调动各类作业车辆司机、机动保洁人员、和检查督导人员投入重大或突发事件保障工作任务中。

4) 组织保障措施

①所有路段均提早上班，推迟下班，重点区域延长保洁人员作业时间，延长时间依据重大或突发事件保障任务的实际情况而定。

②重点路段必要时再增设作业班次，作业时间随实际情况而定。

③控制职工的请假人数，保证不缺岗。

④招募临时工与日常轮休人员和后勤人员组成突击小分队，随时应付和处理出现的问题；确保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区域内顺利完成任务。

⑤各管理员保持联络通畅，加强联系，掌握保洁动态信息。

⑥服务单位需明确管理人员分工，必要时增加管理人员，加强路面巡查，以此提高信息反馈处理速度。

⑦除了做好车辆的机械状况，及时维修，并采购好维修配件外；还必须做好检查工具、清洁剂等保洁物资的库存情况，并采购到位。

5) 经费保障

服务单位的财务部门需预备对重大或突发事件保障期间所需经费予以足额保障顺利完成任务。

6) 加强路段卫生的监管力度

加强日常检查、监督，继续强化业绩评估工作。每周组织一次领导与各班组长参加的绩效考评，通过实地查看进行评定，让各班组进行互学、互比，同时做好评估结果和成绩的通报。服务单位应不定期不定时进行随

机抽查并建立奖惩机制，对于离岗、缺岗或在岗不作为的管理员予以处罚，对于在岗期间工作认真负责、积极的管理员予以奖励。

7) 工作总结

①完成每次保障任务工作后，有关人员上报工作总结，严格落实，明确责任，同时组织开展重大或突发事件保障任务期间服务质量的专项检讨。

②辖区作业管理员向主管汇报作业情况特别是保障任务期间暴露的薄弱环节。

③负责人对相关作业人员工作中的不足及时召开会议或以个别辅导的方式及时总结经验教训，针对突击性任务暴露的薄弱环节，落实到人，认真整改，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作业配合不足的情况。

④对于责任人员保洁不到位的，将对负责人给予严重警告。

(2) 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针对防台风暴雨、重大节假日、活动以及二次污染等各种重大或突发事件，服务单位须设立应急领导小组，制定预案、落实各项应急保障措施。在遇到重大或突发事件发生时，能有条不紊，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理和解决。确保工作到位、人员到位、车辆到位、物资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发生重大或突发事件时，服务单位应根据事件情况直接从周边项目公司调派突击人员、车辆、物资前往支援，处理各类重大或突发事件)

1) 防台防暴雨减灾应急处理

召开防台防暴雨减灾领导小组会议，针对可能的灾情作出分析。派出专人联系上级环卫部门及气象局，及时拿到天气情况，同时对可能发生灾情的区域、地段进行重点检查，解决准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服务单位接

到灾情预报后，启动各自抢险救灾预案，保持通讯联络畅通。

人员、车辆、物资保障：人员、巡查车、洒水车、洗扫车（扫路车）、机动垃圾清运车及防汛应急物资、到场时间 15 分钟内。

①防台风应急保障措施

A 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a 服务单位应加强值班，密切跟踪台风动态，相关应急处置分队随时准备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b 环卫保洁、户外作业特别是户外高空作业等一律暂停。

c 加强灯光设施巡检，对墙面、屋顶广告与灯光设施发生险情及时采取封路措施。

d 服务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直至红色警报解除。

B 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a 服务单位应加强值班，密切跟踪台风动态，通知相关应急处置分队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b 停止户外作业，特别是一线环卫工人全部撤离危险地带。

c 环卫保洁作业可以暂停。

d 服务单位应全面加强巡查，发现问题立即通知相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e 服务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直至橙色警报解除。

C 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a 通知户外作业人员采取有效的防御措施。运输生活垃圾车辆以及其他环卫作业机械应做好就近躲避的准备。

b 公园、文化广场等应对非固定设置的废物（垃圾）箱进行捆绑或其他方式固定，或移入室内。沿街商店单位在门口设置的废物箱，应移入室内。

c 服务单位应组织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告知责任单位或个人采取措施。

D 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由于台风持续时间短、风力相对较弱等因素，对人民的的生活和工作没有造成大的影响，只是造成道路垃圾堆积、部分垃圾收运受阻（包括收集及车运等），承包人须动相关应对措施，组织正常的保洁队伍、垃圾收运队伍等采取加班等形式，尽快恢复常态。

服务单位在台风停止后，及时增加保洁力量，对道路进行突击保洁。部分区域保洁力量仍不足的，应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协调人力加大环卫保洁力量。在台风期间，服务单位应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起用应急运输队伍，保证及时清运生活垃圾。

②防暴雨应急保障措施

受暴雨影响的区域在暴雨过程中，下水口清理工作由服务单位负责。

A 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受暴雨影响的区域，环卫保洁人员要提前进行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在暴雨过程中，及时清理下水口，促进积水速排。暴雨过后，及时清除堆积垃圾，加强道路保洁工作。

B 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服务单位应及时掌握暴雨最新信息，环卫保洁作业人员及野外作业人员可根据情况暂停工作。受暴雨影响的区域，环卫保洁人员要提前进行道

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在暴雨过程中，及时清理下水口，促进雨水速排。暴雨过后，及时清除堆积垃圾，加强道路保洁工作。

C 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服务单位应及时掌握暴雨最新信息，通知环卫保洁及野外作业人员采取有效的防御措施。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就近做好防御准备。受暴雨影响的区域，环卫保洁人员要提前进行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在暴雨过程中，及时清理下水口，促进积水速排。暴雨过后，及时清除堆积垃圾，加强道路保洁工作。

③台风或暴雨过后清淤及环境卫生恢复的应急保障措施

A 台风或暴雨停后，立即组织保洁车辆对路面积存的淤泥进行全面冲刷，组织保洁员对道路两侧、井篦口处的垃圾污物进行清扫。

B 在灾后第一时间组织机动保洁队伍，深入大街小巷检查台风过后的路面淤泥、河路旁下水道的堵塞情况，分析整合信息后，派出快速电瓶保洁车队，清理淤泥、树叶、断枝、生活垃圾、杂物等，并对台风刮倒的树木扶植，及时疏通道路，消除安全隐患。

C 加紧对道路两侧路沿下淤泥、街面飘浮垃圾、下水道口进行了全面清理和疏通，加班加点对重点路段进行了针对性的有效清理。

D 路面淤泥、垃圾、杂物清理完毕后，派出冲洗车对路面进行反复冲洗。

E 路面恢复整洁后，与防疫部门联手，出动消毒车，对受灾严重路段进行反复消毒，确保无疫情发生。

2) 重大节假日、活动的清扫保洁工作的应急处理

①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主要内容

- A 由政府举办的诸如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活动。
- B 大型招商引资洽谈会、旅游节、服装节等大型庆典活动。
- C 灯会、踩街等大型文艺表演活动。
- D 五一、国庆节、新年等重大节日活动。
- E 有关部门通知的其他大型组织活动。

②保障措施

A 活动前准备：

- a 制定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岗位分工。
- b 检查工具等保洁物资的库存情况，并采购到位。
- c 储备候补队伍，准备迎接突发保洁任务。
- d 召开动员会，引起思想上的重视。

B 活动期间执行：

- a 保持通讯畅通，同主管部门加强联系，掌握保洁动态信息。
- b 明确管理人员分工，单班管理人员可增加 1 倍，加强路面巡查，以此提高信息反馈处理速度。
- c 明确保洁分工；单班保洁人员可增加二分之一，以此提高保洁作业速度。

- d 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D 活动过后总结：

- a 总结经验和教训。
- b 做好记录存档。

③具体安排

工作任务安排：

为加强节假日、重大活动的清扫保洁工作，提高保洁作业水平和服务质量，确保“定人、定岗、定量、定责”保洁措施的到位，必须建立“统一管理、监管分离”的管理体制，规范管理标准，落实高效化管理，有效保障辖区内主干道、背街小巷、社区网格区域环境卫生的整体提高和高效管理，提出如下安排：

A 加大投入、充实完善保洁队伍：

B 增加道路路面保洁人员；

C 增配管理人员

a、对主次干道路面、果皮箱等的保洁情况、环卫保洁人员到岗到位的日常管理（巡查、记录、考评、现场纠正、处罚等）。

b、对背街小巷和网格责任区的日巡、日检和日评。

c、组织辖区内网格化管理的周（月）评比。

d、根据本项目的工作量配置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值重大节假日和活动时另增派相应数量的机动管理人员。

④实施快速保洁措施：

主要根据道路实际情况，针对道路与繁华地段，重点沿路捡拾人行道、慢车道的垃圾。在班组原有人员配备情况下成立一支快速保洁队伍，实施双班制运作，并配备相应的快速保洁工具，对主干道实行不间断快速巡回保洁，缩短垃圾在地面上的滞留时间，提高保洁效率。

A 快速保洁配套设备

为提升保洁密度，缩短巡回保洁时间，增加保洁频次，确保在最短的

时间内及时处置路面新出现的垃圾，配套快速保洁设备：电动快速保洁车、捡拾器（竹夹、机械手、铁夹钳等）、漂浮垃圾收集装置。

B 道路快速保洁员职责

配备相应的保洁器具，在班组责任路段内巡回保洁，主要沿路肃清人行道、慢车道的渣滓物（塑料袋、饮料瓶、果皮、纸屑等较明显丢弃物），垃圾收集装置装满后立即送往就近的垃圾中转站再回头保洁，确保路面整洁。

C 快速保洁员工作时间及要求

快速保洁员的工作时间从 0:00-24:00，实施三班倒工作制运作。快速保洁员巡回保洁要确保“垃圾落地停留时间不超越 10 分钟”，重点地段要求的时间更短。

D 快速保洁员快速巡回保洁工作准则

作业前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整洁、安全、有效；确保车道、树头、路沿、沟（井）口等无漂浮垃圾，如：塑料袋、饮料瓶、果皮、纸屑等；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现象。

3) 二次污染防治应急处理

①处理步骤

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监测和处置，且第一时间将突发二次环境污染事件的有关信息，报给上一级的主管部门和本县的应急、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主管部门，协同开展应急救援、监测和处置等应急工作。

A、防护

发生二次污染事件后，应急防治车辆及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参加

应急抢险工作；

B、检测

- a 使用检测仪器测定污染物质、浓度、扩散范围；
- b 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
- c 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C、警戒

- a 应急处置人员保根据现场污染检测情况设置警戒区域；
- b 警戒区划分为重危区、轻危区、安全区；

重危区是指对人员、装备、建（构）筑物等构成重大威胁，可能造成人员严重中毒和污染的区域；轻危区是指对人员、装备、建（构）筑物等构成一定威胁，可能造成人员中毒和轻微污染的区域。

- c 分别划分区域并设立标志，在安全区外视情设立隔离带；
- d 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并逐一登记。

D、抢险

- a 组成应急抢险小组，携带防护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抢险；
- s 铺设水幕水带等其他抢先措施，设置稀释、降解污染物浓度；

E、堵漏

根据现场危险源点分布情况，设置沿围制定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

F、清理

- a 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 b 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c 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处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输送到专门的污水处理站, 处理完毕后达标排放。

②采取措施

A 检查隔离区域内的污染物, 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喷洒、覆盖等处理;

B 现场除相关人员外禁止出入, 禁止使用火源、禁止操纵现场电源控制开关(防爆开关除外)以防止发生火灾和爆炸等;

C 安排人员在污染物现场周围, 防止不知情人员靠近现场;

D 接触污染物的作业者必须配戴防毒面具和乳胶手套等防护装置, 工作后必须采取相应的消杀处理;

E 加强维护防护区域, 防止泄漏, 在污染源周围设置围挡, 防止污染。另外, 对泄漏的污染物采用专门的运输车辆将隔离区域内的污染物运走。

F 值班人员坚守岗位, 认真负责、做好下情上达工作, 对事件发展情况, 所采取的措施, 存在的问题, 要认真做好记录, 直至事件完全解决;

③疏散方案

发生事故后, 非事故抢救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人员的安排下有序地撤离现场。

④注意事项

A 参与应急工作的人员必须思想高度重视, 充分认识污染事故危害性。

B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C 应急人员在处理过程中, 要注意自身的安全, 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3) 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经费

期间所产生的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八、原有设备处置

服务期内，车辆产权归属单位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第五条要求，负责将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原政府移交的车辆设备进行报废处理。同时由服务单位购买新车辆进行补缺，服务期满后，服务单位移交回原产权单位，服务单位退场后将其购买车辆一并退场。

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原国有环卫作业设备由服务单位代为管理和保养。

九、环卫检查及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本项目服务合同规定的全部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内容。

（二）考核主体

主城区及海钢社区的月度考核工作由县环卫站负责完成；乡镇的月度考核工作由各乡镇政府负责完成，县环卫站根据各乡镇每季度或每半年考核台账、考核情况实行随机抽查和审核。

（三）考核内容

本方案规定的全部作业内容。

（四）考评体系

考评采取“日检查、月小结、年汇总”的形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对项目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定期将考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4.1 日检查

考核小组将日检查结果整理审核后，次月开始5个工作日内报县环卫站备案。上报内容包含作业内容、位置名称、检查时间和检查结果等。

4.2 月小结

项目考评分为常规考核及临时考核。

(1)、常规考核

常规考核每月统计一次，对日检查结果汇总进行月小结。日检查由县环卫站及各乡镇政府按照（六）考核打分细则对各自负责考核区域内的服务单位环卫作业质量进行百分制打分，月底累计平均得分。县环卫站每月审核小结，小结内容包括分值、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量分的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不能拍照取证的要有被考核单位指定的人员在场签名确认，否则扣分无效；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检查考核工作，以便与考核单位的沟通协调；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服务单位整改。服务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2)、临时考核

县环卫站及各乡镇政府可随时自行考核服务单位的作业质量，如发现质量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单位在整改时间内完成整改。服务单位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内缺陷整改。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服务单位处罚情形处理，除非服务单位拒绝在要求时间内完成质量缺陷的整改。

4.3 额外扣分项

(1)、社会监督

因服务单位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领导批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点名曝

光、居民反映强烈等），在月度得分的基础上额外扣分，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月度内类似事件累计记分。

（2）、重大活动保障

服务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若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在月度得分的基础上额外扣分，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3）、重大测评保障

上级部门对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县城或社会文明大行动等工作进行测评时，出现重大清扫保洁问题导致丢分失分或被点名批评的，县环卫站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且扣除全年服务费。

4.4 年终考评总结

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由县环卫站汇总，并形成报告。

（五）处罚机制

本项目按月考核，按月统计付费额度，按季支付，由县环卫站统一支付。主城区及海钢社区的月度考核工作由县环卫站负责完成；乡镇的月度考核工作由各乡镇政府负责完成，县环卫站联合县住建局根据各乡镇每季度或每半年考核台账、考核情况实行随机抽查和审核。根据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检查评分细则分区域（主城区、海钢社区及乡镇三个区域）按百分制打分，月底分区域累计平均得分，并据此评定考核等级：

（1）80 分及以上定为合格；

（2）80 分以下定为不合格。

“合格”等级以上不扣拨合同价款；“不合格”则按比例扣拨合同价款，如当月最终得分为 75.0 分，则扣本月合同款的 5%作为处罚，计算公式：

本月扣款金额=本月合同金额×(80.0-75.0)/100.0)。连续3个月或累计2个季度被评为不合格的，县环卫站可单方面终止项目合同。

根据主城区、海钢社区及乡镇三个区域的最终考核评分结果进行付费及扣拨合同价款。

(六) 考核打分细则

1、主城区及海钢社区考核打分细则

检查项目	检查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33分）	1. 道路做到“五无五净”，沙井、沟眼有陈旧污迹或垃圾堵塞现象的；道牙边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污泥的；树眼周围有成堆垃圾、纸盒、塑料袋的；每处扣0.2分。	5	
	2. 路面废弃物量符合控制指标要求，未达要求每超出1个单位扣0.1分。果皮（片/1000 m ² ）≤4，纸屑、塑膜（片/1000 m ² ）≤4；烟蒂（个/1000 m ² ）≤4，痰迹（处/1000 m ² ）≤4，槟榔汁（处/1000 m ² ）≤4，污水（m ² /1000 m ² ）无，其他（处/1000 m ² ）无。	10	
	3. 道路污染要及时清理冲洗。道路污染未及时冲洗清理的，每5平方米扣0.5分。	5	
	4. 道路冲洗完毕要做到路面见本色，无污迹和污水积存。道路污染清理冲洗不彻底，存留污迹或污水的，每5平方米扣0.5分。	5	
	5. 道路两旁闲置空地要正常清扫保洁，不能存在卫生死角，不能有裸露垃圾，要及时清除有碍市容环境的杂草、乱石、废弃物等，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5分。	5	
	6. 定期清理道路两旁建筑物外墙、公交站台以及道路地面、侧石、护栏、标牌、灯杆、树木等市政设施的乱张贴、乱涂画等，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5分。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20分）	1. 分类收集点及周围5m内保持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4分。	4	
	2.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生活垃圾应及时分类收集、清运。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4分。	4	
	3. 垃圾废物箱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完好率应不低于99%。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4分。	4	
	4.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4分。	4	
	5.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点装运时应避免扰民。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4分。	4	

检查项目	检查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公共厕所运维管理 (8分)	1. 公共厕所内无臭味、蚊蝇，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鼠迹，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1分。	2	
	2. 公厕内墙面、门窗、隔离板等洁净，无积尘，污迹、蛛网。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1分。	2	
	3. 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2分。	2	
	4.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1分。	2	
吸污作业(9分)	1. 应做到及时吸污、转运，不得堆积、滞留，污染环境；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1分。	3	
	2. 作业完毕，化粪池、中转站污水池及周围5m内应整洁，无散落、留存污物和污水；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1分。	3	
	3. 吸污、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污水滴漏。吸污车向储存点转运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1分。	3	
水域保洁(10分)	1. 河道管理范围内无明显漂浮物、无垃圾，及时清除杂草污泥，确保无浑浊，河道四周干净整洁无飘挂垃圾，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4分。	4	
	2. 水上保洁员应配备救生衣等必要救援物品。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1分。	2	
	3. 保持河道畅通，河面无障碍物，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1分。	2	
	4. 无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1分。	2	
环卫工人仪表 (10分)	1. 作业人员必须规范穿戴工作服，不得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纽扣等。作业人员未规范穿戴工作服的，每人扣0.2分。	5	
	2. 作业人员必须文明作业，不得在作业期间偷懒、睡觉、吸烟或进行其他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作业时偷懒、睡觉、聊天、吸烟或进行其他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的，每人	5	

检查项目	检查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次扣 0.2 分。		
公众监督处理情况 (10 分)	1. 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发生。出现重大清扫保洁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2 分。	10	
	2. 未发生县领导点名批评的现象。出现问题被县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2 分。		
	3. 受专项督办的投诉办件或 12345 投诉办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的，每次扣 1 分。		

2、乡镇考核打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样本及数量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30 分）					
1	道路清扫作业	3	镇墟道路不少于所在镇的 20%，农村道路不少于所在镇的 15%，镇墟人工清扫考核面积不小于 20%，农村人工清扫考核面积不小于 10%	(1) 镇墟范围 1) 人工清扫：5:00 至 8:00、14: 30 至 17:30，，每天普扫一遍； 2) 机械化清扫：5:00 至 8:00、14: 30 至 17:30，每周普扫一遍。 (2) 农村范围 1) 人工清扫：6:00 至 9:00、14: 30 至 17:30，每天普扫一遍； 2) 机械化清扫：6:00 至 9:00、14: 30 至 17:30，每周普扫一遍。	未按规定进行普扫作业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道路保洁作业	3		(1) 镇墟范围：5:00 至 21:00，每天保洁；	未按规定进行保洁作业的，每发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样本及数量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2) 农村范围：6:00 至 18:00，每天保洁。	现一处扣 0.5 分。
3	道路冲洗和洒水作业	3		(1) 镇墟范围：5:00 至 8:00、14:30 至 17:30，每天冲洗一遍； (2) 农村范围：6:00 至 9:00、14:30 至 17:30，每周冲洗一遍。	未按规定进行道路冲洗和洒水作业的，每车次扣 0.5 分。(注：路面污染应急作业除外)
4	道路路面及公共区域环卫作业质量	6		路面、人行道、排水沟、下水口、绿化带、公共区域及村域公共场所等干净整洁，路面无积尘、积灰见本色。路面废弃物不得超过规定数量。即：每 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槟榔水污渍等存量数分别少于 8 个(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发现道路路面废弃物超过规定数量，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5	道路公共设施清洗及维修	3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6	公共绿地保洁	3	考核面积不小于 20%	绿地各部位整洁，无垃圾、土渣、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7	道路两旁	3	随机	道路两旁闲置空地要正常清扫保洁，不能存在卫生死角，不能有裸露垃圾，要及时清除有碍市容环境的杂草、乱石、废弃物等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8	车辆管理及维修	3	环卫车队停车场和作业现场，查看车辆 10 辆	清扫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车厢内无残留垃圾杂物，车容干净整洁，号牌清晰。(2 分) 清扫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2 分)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辆扣 0.2 分。
9	安全生产	3	考评时间内，上路随机考核	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等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2 分)	凡发现不按规定开警示灯的，该作业车辆扣 0.3 分。发生安全生产伤亡责任事故，每一起从当次考核总分中扣 1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样本及数量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环卫工人作业时应穿着带反光条的工作制服。（2分）	凡发现工人不按规定穿着带反光条的工作制服的，该名工人扣0.3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18分）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4	随机	定时定点收集并分类准确，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生活垃圾应及时分类收集、清运。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个收集点扣0.5分。
2	垃圾运输	4	垃圾清运车辆10辆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0.5分。
3	垃圾清运车车辆管理及维修	3		垃圾清运车车辆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不得遮挡。 垃圾清运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凡发现任何车辆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0.3分。
4	分类收集点管理	3	所有分类收集点	分类收集点及周围5m内保持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0.5分。
5	安全生产	4	考评时间内，上路随机考核	垃圾清运司机和操作工人应穿反光衣，车道作业设有安全防范措施。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扣0.2分。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伤亡责任事故，每一起从当次考核总分中扣10分。
公厕运营管理（12分）					
1	公共厕所运维管理	3	项目范围内65座公厕	公共厕所内无臭味、蚊蝇，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鼠迹，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1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样本及数量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3		公厕内墙面、门窗、隔离板等洁净，无积尘，污迹、蛛网。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
		3		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 0.2 分。
		3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
生活垃圾转运及转运站运维（15 分）					
1	转运作业	4	7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	1) 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 2) 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要求，保证垃圾转运站正常作业。 3) 进站垃圾应当日处理转运，按工艺要求运送到相应后端处理场，站内不积存垃圾。 4) 当日超额的垃圾应接收处理，并做好记录并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 5) 垃圾转运作业应全过程密闭、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洒漏、无粘挂现象。 6) 站内各种标志性指示牌齐全，并按规定设置。 7) 垃圾转运量较多导致收集车的等候时间较长时，应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协调，及时将垃圾进站压缩或直接运往后端处理厂。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个收集点扣 0.5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样本及数量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2	转运车辆、站内设备维修	4		1) 垃圾转运车及集装箱应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 2) 确保泊位、料槽、侧边机构无破损、锈蚀。 3) 转运站内的设施设备完好，确保设施设备外观整洁及正常运转。 4) 垃圾转运站停电时，使用各转运站内的备用发电机进行作业，当备用发电机组发生故障时，配电室职工应及时向负责人报告，并调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作业。 5) 站内压缩设备出现故障时，应报告负责人，并与清运车队协调，将垃圾直接转运至后端处理场。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个收集点扣 0.5 分。
3	安全生产	4		1) 垃圾转运现场作业人员应穿戴必要的劳保用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2) 司机及随车人员在垃圾转运车辆运输过程时刻系好安全带。 3) 扫道工、保洁员及其他进站倒垃圾人员，必须服从站内工作人员指挥，有序进站倾倒垃圾，严禁混乱抢倒。 4) 每班工作前操作人员必须认真检查设施设备情况，确保各部位完好。 5) 严禁箱体内倾倒带有火种的垃圾及对箱体有腐蚀性的化学物品、大块木料、板料、石块等。 6) 站内禁止捡拾废品，站内外禁止堆放废品。 7) 工作结束后应拉闸断电。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个收集点扣 0.5 分。
4	转运车辆、站	3		1) 定期对转运车辆进行药物消杀。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个收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样本及数量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内卫生			2) 转运作业结束后应对卸料平台喷雾降尘。 3) 生产车间内应采取臭气控制措施。 4) 站内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并做好记录，在可视范围内基本无蝇、无活鼠等。 5) 转运站应设有绿化隔离带。 6) 转运站方圆 50 米内无垃圾散发臭味。	集点扣 0.5 分。
吸污作业（5 分）					
1	公共厕所贮（化）粪池以及中转站污水池	5	考评时间内，随机考核	1) 应做到及时吸污、转运，不得堆积、滞留，污染环境。 2) 作业完毕，化粪池、中转站污水池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留存污物和污水。 3) 吸污、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污水滴漏。吸污车向储存点转运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
项目管理（20 分）					
1	环卫工人仪表（10 分）	10	考评时间内，随机考核	1. 作业人员必须规范穿戴工作服，不得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纽扣等。	作业人员未规范穿戴工作服的，每人扣 0.2 分。
				2. 作业人员必须文明作业，不得在作业期间偷懒、睡觉、吸烟或进行其他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	作业时偷懒、睡觉、聊天、吸烟或进行其他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的，每人扣 0.2 分。
2	公众监督处理情况（10 分）	10	考评时间内，随机考核	1. 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发生。	出现重大清扫保洁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2 分。
				2. 未发生县领导点名批评的现象。	出现问题被县领导点名批评的，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样本及数量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每次扣 2 分。
				3. 受专项督办的投诉办件或 12345 投诉办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的，每次扣 1 分。

十、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本项目按月考核，按月统计付费额度，按季支付，由县环卫站统一支付。根据主城区、海钢社区及乡镇三个区域的最终考核评分结果进行付费及扣拨合同价款。

2、服务单位需按月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及缴纳社会保险费。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年限为 3 年。